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4,458.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36% - 7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万元 - 330万元	盈利:2,682.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70% - 91.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0元/股 - 0.0540元/股	盈利:0.133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发货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新签合同转换收入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公司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1,595.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6.87% -9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600万元-14,600万元	盈利:1,748.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3.48%-935.0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7元/股-0.0828元/股	盈利:0.01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系因已售房地产项目可结转的收入同比减少,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办公楼、中国武夷(南苏丹)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其名下地块、建筑物及附属资产,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52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560.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4.77%-48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15万元-6615万元	盈利:389.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38.45%-1797.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量同行公司涌入公装市场,建筑工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为应对行业增速放缓所带来的冲击,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新签订单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筛选力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3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907.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1,002.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3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投入费用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2、上年同期发生港币汇兑收益1,606万元,本报告期内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78,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注册资本将由2,250,986,609元减至2,249,708,409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986,60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9,708,409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986,609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708,409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0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30名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2022年公司分红1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4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 70分至100分(含70分);B 70至60分(含60分);C 60分以下;D 可行权系数 1.0;0.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16人考核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人考核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100%。

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136名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3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0	99,840
常振	副总经理	250,000	0	100,00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189,700	0	75,88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249,600	0	99,84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0	100,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700	0	79,88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199,700	0	79,88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250,000	0	100,00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108,100	0	43,240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21名)		16,300,200	0	6,520,080
合计(130名)		18,246,600	0	7,298,64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6名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上市数量为:7,298,640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并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29,675	0.87%	-7,768,120	11,761,555	0.52%
高管锁定股	4,875	0.00%	808,720	813,59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24,800	0.87%	-8,576,840	10,947,960	0.49%
2、无限售流通股	2,231,456,934	99.13%	6,489,920	2,237,946,854	99.48%
3、股本总数	2,250,986,609	100.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经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已全部达成;所有136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其余1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其中116人考核结果为A、14人考核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13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3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298,6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7,298,640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火股份本期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8,20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4,384,22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

4、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3.43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3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去世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约人民币4,384,22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并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29,675	0.87%	-7,768,120	11,761,555	0.52%
高管锁定股	4,875	0.00%	808,720	813,59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24,800	0.87%	-8,576,840	10,947,960	0.49%
2、无限售流通股	2,231,456,934	99.13%	6,489,920	2,237,946,854	99.48%
3、股本总数	2,250,986,609	100.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250,986,609元减至2,249,708,409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经审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